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08 年 10 月 3 日主管院務座談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4 月 08 日主管院務座談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學年第 2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院內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獎勵資格為本院主聘專任(案)教研人員(限當年度未領取本校特聘、講座教授獎勵金及教育部玉山學者獎勵)，以主聘系所名義發表文章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。

每篇論文僅得申請一次獎勵，發表後一年內須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勵之論文類型須為 article 及 review 並發表於 WOS 資料庫中各學術相關領域，且近兩年內 IF 排名曾達前 10% 之 SCI(E)、SSCI、A&HCI 期刊，排名之計算為該期刊在相關領域的排名/相關領域的期刊數量。

申請者應檢附發表文章所屬領域期刊之排名、impact factor 及一頁 PPT 簡介等資料。

第四條 申請案由本院主管院務座談會議審查，每案總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兩萬元。

第五條 前述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推動科技項下或其他自籌收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